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13號

原告 奧創獨角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忠輝

被告 杰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然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登記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○號4樓房屋的公司遷離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8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公司遷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680元與相當於日租金額之違約金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起訴狀可稽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辦理公司遷出變更登記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未付租金與違約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0,08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60,8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+ 10800 = 0000000$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53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,533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 = 16533$ 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馬正道